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0749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芜湖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澧港街道九华南路396号九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四楼

代理机构 芜湖知行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制餐具垫；纸制餐桌用布；食品用纸制装饰品